

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数额 3 828 970 美元将适用 1991 年的分摊比额表,⁶⁶其余数额,即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 8 579 730 美元,将适用 1992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⁵

7. 又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6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1 年 11 月 7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08 7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比例计算截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额 126 110 美元,和其余数额,即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 282 590 美元;

8. 还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3. 又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4. 还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5. 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c), 上文第 8 至 14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1 月 7 日为止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用以抵减上文第 6 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6.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 719 (1991) 号决议所核定的五个月零二十三天的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2 年 5 月 1 日至 1993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 071 000 美元 (净额 200 万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7. 决定鉴于尚有未缴摊款,未支配拨款余额和利息及杂项收入应留存特别帐户;

18.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97.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⁷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 (1991) 号决议和 4 月 9 日第 689 (199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成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该观察团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45/260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观察团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³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33 600 000 美元（净额 32 649 000 美元）给大会第 45/260 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 1991 年 10 月 9 日至 1992 年 4 月 8 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和第 45/260 号决议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期间所需的毛额 3 360 万美元，其中一部分，即按比例计算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所需毛额 15 423 000 美元，应适用 1991 年分摊比额表，⁶⁶其余部分，即其后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所需毛额 18 177 000 美元，则适用 1992 年分摊比额表；¹⁵

5. 还决定按照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

决议的规定，上文第 4 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 1991 年 10 月 9 日至 1992 年 4 月 8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51 000 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即按比例计算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数额 437 000 美元和其余数额，即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期间的 514 000 美元；

6. 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7. 又决定将爱沙尼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8. 还决定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9. 决定将拉脱维亚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0. 又决定将立陶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1. 还决定将马绍尔群岛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2. 决定将大韩民国列入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c) 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则依照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分摊比额表所通过的决议¹⁵的规定计算；

13.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 2 (c), 上文第 6 至第 12 段所述会员国至 1991 年 10 月 8 日为止对该观察团的摊款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 用以抵减上文第 4 段核准分摊的数额;

14. 授权秘书长,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继续到 1992 年 4 月 8 日以后, 即可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 1992 年 4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毛额 560 万美元 (净额 5 441 5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5. 决定将未支配余额保留在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内;

16.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198. 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⁷⁴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16 日第 717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 以及 1991 年 10 月 31 日第 718 (1991)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对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的各项协定表示完全支持,⁷⁶

认识到该先遣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先遣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已向该先遣团提供自愿捐助,

念及必须为该先遣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⁵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的摊款;

3. 决定拨出毛额 14 319 200 美元 (净额 13 967 300 美元), 包括在咨询委员会同意下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203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执行前费用 600 万美元, 充作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期间该先遣团的活动费用; 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⁷⁴第 18 段设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特别帐户;

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并经由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决议及 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所调整的各类国家的组成, 分摊 14 319 200 美元毛额; 1991 年度分摊比额表⁷⁷适用于分摊其中部分款额, 即 6 777 200 美元毛额, 因为该笔款按照比例属于 199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时期, 而 1992 年度的分摊比额表⁷⁸适用于分摊其余款额, 即 7 542 000 美元毛额, 用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时期;

5. 还决定按照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的分摊额应扣除经核准的 1991 年 11 月 1 日至 1992 年 4 月